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36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人事 訂定臺北市政府與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要點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第1條、第8條.....6
-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劉文凱等6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6份.....10
- 都市發展 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R03站捷三回復原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4年7月23日零時起生效.....12
- 都市發展 核定公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95-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4年7月23日零時起生效.....13
- 都市發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謹訂於114年8月3日上午9時30分（星期日）假政大企企中心A301CB多功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A棟3樓）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金華社會住宅第二次說明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及市民出席交換意見.....14
-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0巷0號0樓違反都市計畫法裁處之罰鍰催繳函.....16
- 消防 公告鄭明智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17
- 消防 公告葉純傑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19
- 消防 公告林正賢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21

其 他 類

-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萬慶街路邊停車格自114年8月11日9時起調整路段起迄收費管理.....23

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顏宏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0

傳真：27278237

電子信箱：aq236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40129961號

主 旨：訂定「臺北市政府與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要點」，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5日北捷人字第1143020854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與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要點（核定本）**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臺北市府函訂頒，並溯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照臺北市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對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事業計畫及管理政策作原則性之決定，並監督考核其經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董事會為該公司業務經營決策機構，決定經營決策，並負監督執行及經營成敗之責。
- 三、監察人為該公司業務經營之監察人員，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負監察之責。
- 四、總經理為該公司業務決策之負責執行人，應對本府所核定之經營目標、政策、計畫及董事會所決定之經營決策暨法定預算負有效執行之責。
- 五、凡應經本府核定或核轉事項，該公司應俟核准後執行，至報府備查事項，得先行執行，倘本府另有指示時，除已執行而不及更正者，應將指示事項留供嗣後執行之依據外，其尚未執行者，應即遵照指示辦理。
- 六、該公司執行預算事項，其授權範圍以法定預算所定為準。
- 七、該公司內部之管理，有關業務、事務、會計、人事等均應由該公司明定權責，嚴加考核。
- 八、本要點所列之層次表至總經理為止，總經理以下之權責劃分，應由該公司自行制定明確之分層負責事項切實實施。表中所列董事會核定或備查及總經理核定事項，得由該公司視業務實際需要再行授權。
- 九、本府與該公司董事會暨總經理權責劃分如附表。
- 十、本要點自核定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府與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總經理劃分表

114 年 7 月 11 日府人管字第 1140129961 號函核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總 經 理	董 事 會	市 府	
一、組織及制度				
(一) 公司章程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訂	核定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二、如涉及「臺北市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款，有關事業組設、合併、改組、歇業或變更所營事業之擬議部分，應報市府核定。
(二) 公司組織規程訂定與修正	擬訂	核轉	核定	
(三) 轉投資事業之核准	擬訂	核轉	核定	依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投資計畫報經市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四) 董事會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訂	核轉	核定	
(五) 股東會紀錄			備查	由董事會陳報。
(六) 董事會紀錄		核定	備查	
(七) 總經理以下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			
(八) 重要章則	擬訂	核定		一、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核定。 二、須送董事會核定之章則，應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備查。 三、若法令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市府核定。
二、業務				
(一) 事業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訂	核轉	核定	依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有關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擬訂，屬市府權責。
(二) 票價訂定	擬訂	核轉	核定	
(三) 營運有關之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	核定	備查		一、若法令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市府核定。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應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
(四) 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核定		備查	報市府備查時，同步通報捷運公司。
(五) 特殊情況肇事賠償金額超過保險理賠部分	擬訂	核定		同步通報捷運公司。
(六) 訴訟案件之處理及費用	核定	備查		若訴訟金額大於新臺幣五千萬元及須採仲裁方式辦理之案件，報捷運公司備查。
(七) 股東會召集		核定		
(八) 年度用人計畫	擬訂	核定		
三、人事				
(一) 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	1、董事長		核定	總經理出國、請假由董事長核定，惟總經理赴大陸地區請假案件，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由市府核定。
	2、總經理	核定		
(二)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擬訂	核定		臨時因公出國案件及變更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之執行由總經理核定。
(三) 因公返國報告資料	核定		備查	出國內容涉及雙方商業機密者，列為機密文件，免提交市府備查。
(四) 員工年度訓練計畫	核定		備查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總 經 理	董 事 會	市 府		
(五)任用、升遷	1、董事長、總經理之任免		核定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市府同意後，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2、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及處長之任免遷調	擬訂	核定		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及處長之任免先報請捷運公司同意後，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 處長遷調由董事長核定。
	3、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及處長以外從業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六)撫卹、退休	從業人員之撫卹、退休	核定			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依「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辦理。
(七)資遣	從業人員之資遣	核定			
(八)獎懲	1、董事長、總經理之獎懲			核定	
	2、從業人員之獎懲	核定			
(九)考成	1、董事長、總經理之考成			核定	
	2、從業人員之考核	核定			
(十)待遇	1、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擬訂	核轉	核定	
	2、年度調薪事宜	擬訂	核定	備查	
(十一)福利	1、獎金核發標準	擬訂	核轉	核定	
	2、夜點費或其他津貼核發標準之調整事宜	擬訂	核定	備查	
	3、其他福利事項	擬訂	核定	備查	
四、財務					
(一)債務之舉借	1、財產擔保之借款	擬訂	核轉	核定	一、依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有關事業資金之籌劃，屬市府權責。 二、若第一項財產擔保之借款涉及主要之財產抵押，需於股東會報告。
	2、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擬訂	核轉	核定	
	3、一年以下之短期借款	核定			
(二)資本額增減		擬訂	核轉	核定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經提報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章程第五條。 二、依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有關事業資金之籌劃，屬市府權責。
(三)資金運用相關作業規定		擬訂	核定	備查	
(四)盈餘分配		擬訂	核定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需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	1、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財產 2、受讓他人全部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	擬訂	核定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報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業 務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總 經 理	董 事 會	市 府	
	響者			
(六)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	1、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核定		對於不動產之購置、營建及處分，需依股東會之決議辦理。(限指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
	2、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擬訂	核定	
(七)公司債發行		擬訂	核轉 核定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二、依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有關事業資金之籌劃，屬市府權責。
(八)在章程規定資本額範圍以內發行新股		擬訂	核定	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九)超過章程規定資本額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公司實際經營之需要)		擬訂	核轉 核定	若因而變更資本額時，需報市府核定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擬訂	核定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十)國外借貸		擬訂	核轉 核定	依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六款規定，有關事業資金之籌劃，屬市府權責。
五、會計				
(一)會計制度之制(修)定		擬訂	核轉 核定	依會計法第十八條，由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市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
(二)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送事項		核定		
(三)預(決)算審定事項		擬訂	核轉 核轉	預算案及決算係經市府審核、彙編後分別提交臺北市議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議及審定。(依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五(十五)點與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十點，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事業亦應編製分預(決)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表達。)
(四)預算執行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以法定預算為準				
(1)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案件				
(2)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案件，有技術性或系統一貫性不能公告招標者，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2、併決算辦理部分				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3、補辦預算				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註：有關捷運公司與該公司間之監理及授權機制，由捷運公司另訂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43080288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第1條、第8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7條。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 四、本案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但書規定，配合國民教育法則修正並維護學生相關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0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二)承辦人：張元鈞。
 -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0。
 - (四)電子信箱：bw6930@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分別經本府一〇六年八月七日(一〇六)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二八五六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條、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〇三三一二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三、四、八條條文。現因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五十七條授權本辦法訂定國民中小學進修部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自治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為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前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訂，並函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院臺教字第一一三一〇二三六九五號函建請本辦法參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一三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進行修正。有關家長會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納入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授課比例予以退還；教科用書書籍倘已購買則發給書籍，倘尚未購買則退還所繳費用。(第八條)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八條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國民教育法於一百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授權本辦法訂定學校進修部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自治法規。</p>
<p>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p>一、雜費、學生寄宿費、學習輔導費、<u>家長會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u>；</p> <p>(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p> <p>(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p>一、雜費、學生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p> <p>(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p> <p>(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一、本府教育局前於一百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修訂本辦法，並函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於一百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院臺教字第一一三—〇二—三三—九五號函同意備查，並建請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參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三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八點進行修正。</p> <p>二、爰有關家長會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依注意事項第八點修正，納入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依授課比例予以退還；惟教科用書係屬個人使用之學用品，爰教科用書書籍費則比照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第八條第二項</p>

<p>(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p> <p>二、<u>教科用書書籍費：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用書；如尚未購買者，退還所代收代辦金額。</u></p> <p>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p> <p>五、交通車費：依所贖餘之月數比例退還。</p> <p>六、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p> <p>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規定收取。</p>	<p>(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p> <p>二、家長會費、教科用書書籍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還。</p> <p>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費：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p> <p>五、交通車費：依所贖餘之月數比例退還。</p> <p>六、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p> <p>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規定收取。</p>	<p>規定，如學校已購買者，發給教科用書，不予退還；尚未購買者，則退還所繳費用。</p>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30521281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劉文凱等6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6份。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應受送達人劉文凱等6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應送達之處分書6份，現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待領，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7樓、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偵查佐黃仕毅。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送達清冊)			
編號	應受送達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處分書案件編號
1	劉文凱	A130990000	A1141094
2	黃芋寶	P123830000	A1141095
3	張王碩	A129230000	A1141096
4	蘇天財	A131890000	A1141097
5	周士鈞	F121020000	A1141098
6	施泫甫	C121740000	A1141099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400040811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路線R03站捷三回復原都市計畫）捷運開發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4年7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4年6月10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02096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43047102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395-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4年7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1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3751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430530271號

主旨：本局謹訂於114年8月3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假政大公企中心A301CB多功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A棟3樓）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金華社會住宅第二次說明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及市民出席交換意見。

依據：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開會事由：本局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金華社會住宅」，為說明預計規劃內容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辦第二次說明會。
-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本基地位於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金華街、愛國東路及愛國東路210巷所圍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五）及特定專用區（四），基地面積共12,012平方公尺，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增加住宅供給並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滿足市民居住需求。
- 三、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114年8月3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假政大公企中心A301CB多功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A棟3樓）辦理。
- 四、主要程序：
 - （一）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 （二）上午9時30分至9時35分：主持人致詞。
 - （三）上午9時35分至10時00分：業務單位報告。
 - （四）上午10時00分至11時00分：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
 - （五）上午11時00分至11時10分：主持人總結。
 - （六）上午11時10分：散會。
 - （七）發言程序：自上午9時00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3分鐘及發言1次為限）及

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

五、參與人員：

- (一) 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及周邊地區里民。
- (二) 關心社會住宅議題之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及市民。

六、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至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索取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 (二) 本公告張貼處：
 - 1、本局公告欄（無附件）。
 - 2、大安區公所、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 3、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局長 簡瑟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430528722號

主旨：受處分人使用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0巷0號0樓建築物違規使用作為飲酒店業（附設卡拉OK），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經本局以114年6月26日北市都築字第11430393681號函催繳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因無法投遞，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曾○文（身分證統一編號：F29011****）。
- 三、旨揭函及裁處書因應送達處所不明，已暫存本局建築管理科，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於上班時間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前來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45）。
- 四、公告地點：本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140942號

主旨：公告鄭明智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鄭明智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鄭明智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鄭明智	臺北市消防士執字第00175號	宏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24巷7號1樓	消防設備士	消防士證書第4732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2	鄭明智	臺北市消防暫行執字第00010號	宏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24巷7號1樓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人員	消防士證書第860948號、消防士證書第860254號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139022號

主旨：公告葉純傑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葉純傑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葉純傑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葉純傑	臺北市消防士執字第00173號	銓謹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83號5樓	消防設備士	消防士證書第2087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149982號

主旨：公告林正賢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林正賢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林正賢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林正賢	臺北市消防士執字第00174號	高森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66號6樓	消防設備士	消防士證書第1311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82376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7月17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81459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萬慶街（景福街至羅斯福路6段、育英街至萬慶街13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4年8月1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路段起迄收費管理。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文山區景慶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814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萬慶街（景福街至羅斯福路6段、育英街至萬慶街13巷）路邊停車格，自114年8月11日（星期一）9時起調整路段起迄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萬慶街（景福街至羅斯福路6段、育英街至萬慶街13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8月11日（星期一）9時起。

-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 七、本處110年12月8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99181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

處長 劉瑞麟